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计划申请注册规模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目的

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五、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其它事项

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方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